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“2017-096”、“2017-097”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民终 1190 号民事判决书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5,390,128 元及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上诉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0 日

管辖法院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郭红

二、诉讼案件情况

2013 年 8 月，公司商丘项目部与郭红签订《工程劳务协作合同》，由其协助完成商登高速第一合同段 K3+138（300）- K8+500 段的路基土石方工程。因施工过程中涉及有关变更事项，2015 年 11 月 10 日郭红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。

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 14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书”），判决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郭红工程欠款 15,290,128 元及利息；驳回郭

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68,557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73,557 元，由公司负担 100,000 元，由郭红负担 73,557 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7-096”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，并将该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，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；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7-097”号临时公告）。

三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民终 1190 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二审判决书”），判决撤销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 14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郭红支付工程款 2,127,319.00 元及利息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，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；驳回郭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168,557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173,557 元，由郭红负担 140,000 元，公司负担 33,557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13,540 元，由郭红负担 80,000 元，公司负担 33,540 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

● 报备文件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民终1190号民事判决书。